

## 滑政复决字〔2024〕24号

申请人：李某某被申

请人：滑县公安局

申请人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高平）行罚决字〔2024〕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2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2月28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书面答复，并提交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高平）行  
罚  
决字〔2024〕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作出滑公（高平）行罚决字〔2024〕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违法行为与申请人无关，

该处罚决定系因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偏听偏信，在显失公正、公平的情况下作出的。据申请人了解，本案之所以出现目前的结果，系因案外人李某 1、杨某某怀疑申请人，并通过制造自

杀的假象，上访给办案机关施压，办案机关完全是顺着其思路，并在多次诱导、威胁申请人自认，努力拼凑证据依然未果的情况下，直接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程序不当，而且执法人员有办人情案的重大嫌疑，故提出行政复议，请予以依法给予纠正。

被申请人称：

一、本案的事实认定。2022年2月19日晚上，李某某乘坐宋某某驾驶的车牌号为豫VQK951的大众轿车从郑州出发，2022年2月20日凌晨1点，从大广高速长垣出站口下高速到高平镇东起寨村大街里撒传单几百份，传单是一封举报信，其中第八条说“盗用村民医保信息，盗窃村民医保金，把女村医发展成情妇，联合套现、盗取村民医保金，共同分赃。”杨某某在高平镇东起寨村室西边路南开了一个诊所，名字叫：“高平镇东起寨村卫生室。”高平镇东起寨村包括附近几个村就杨某某一个女医生，杨某某本人认为传单上的内容给她在高平镇东起寨村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调取高平镇东起寨村视频监控，查找嫌疑车辆，发现2022年2月20日凌晨，有一辆大众轿车在高平镇东起寨村大街上经过。经调取李某某（在郑州生活）手机微信（zsjsq0371）的付款记录和滑县慈周寨高速收费站监控视频。李某某的微信在2022年

2月20日01时28分08秒和2022年2月20日04时06分11

秒两次向河南省高速公路缴费75元的记录，支付该两笔高速公路费用为同一辆车牌照：豫VQK951的大众牌轿车，经调查豫VQK951车主为宋某某，询问宋某某证实以上所说事实。

依

据李某2、谢某某、尚某某的供述，证实李某某在高平镇东起

寨大街里撒传单来侮辱高平镇东起寨村医杨某某。

二、本案的程序合法。2022年2月22日接到报警后，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出警队及时出警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并传唤李某某到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进行了询问。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民警于2024年1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对违法行为人李某某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了告知，李某某提出复议；因证据确凿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作出滑公(高平)行罚决字〔2024〕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某某行政拘留10日。李某某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场签字并提出复议，该行政处罚未违反法定程序，程序合法。

三、本案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行政处罚合法有效。

依据本案事实，李某某在滑县高平镇东起寨大街撒传单对杨某某公然侮辱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45条第(4)项之规定李某某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为较重情节。

滑县公安局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的滑公(高平)行罚决字〔2024〕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某某以公然侮辱他人行政拘留十日。

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高平)行罚决字〔2024〕19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对李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合法有效的。请滑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滑

公(高平)行罚决字〔2024〕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22日下午17点30分，滑县高平镇东起寨村的杨某某到高平派出所报警称有人在高平镇东起寨大街里撒传单，传单是一封举报信，其中第八条说“盗用村民医保信息，盗窃村民医保金，把女村医发展成情妇，联合套现、盗取村民医保金，共同分赃。”杨某某在高平镇东起寨村室西边路南开了一个诊所，名字叫：“高平镇东起寨村卫生室。”高平镇东起寨村就杨某某一个女医生，杨某某本人认为传单上的内容给她在高平镇东起寨村造成了不好的影响。被申请人在2023年2月22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11月19日、2023年11月20日、2024年1月12日共五次对第三人杨某某进行询问。2022年4月11日，第三人杨某某不堪忍受被侮辱诽谤的精神压力割腕自杀，后送滑县人民医院治疗，有滑县人民医院门诊诊断证明书。2023年12月26日滑县高平镇东起寨村委会出具了本村村医杨某某不堪遭受传单上李某1将村里的女村医发展为自己的情妇等侮辱的文字，割腕自杀的村委会证明。被申请人分别询问了李某2、王某某、宋某某、尚某某、谢某某、李某3、李某4、李某1、张某某、李某4等人。被申请人调取了申请人李某某微信号截图、微信支付明细、手机

号话单、嫌疑车辆行驶轨道、嫌疑车辆高速缴费单、嫌疑车辆照片。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监控视频、书证、物证及视听资料相互印证，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申请人李某某实施了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河

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 45 条第（4）项之规定，作出滑公(高平)行罚决字〔2024〕1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李某某行政拘留 10 日。申请人李某某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场签字并提出复议，被申请人并在作出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

另，由于本案案情复杂、因此本机关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在本机关听证室举行听证会。当日被申请人于 8：10 就来到了听证室，而申请人经过两次催促仍未到，主持人于 9:10 宣布终止听证会。申请人直到 9：20 才匆匆赶到。综合考虑到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复议机关开展了当面调查。申请人李某某及其代理人丁某某（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阅了滑县公安局办理本次案件所有的卷宗材料、证人证言、视频资料等等。双方对本次案件有关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质证。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工作人员一行 3 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到滑县高平镇东起寨村证人李某 2 家，对证人李某 2 调查取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依法具有对本案的行政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 45 条

第（4）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滑公（高平）行罚 决字〔2024〕199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李某某行政拘留十日。本案中，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物证、视频资料、笔录相互印证，申请人李某某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李某某对第三人杨某某实施了公然侮辱的违法行为。并在作出处罚前告知了其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等权利，故被申请人的处理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高平）行罚决字  
〔2024〕199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9日